**通知**

各店长：

3月、4月公司将关闭9个门店，关闭门店的货品的调配如下：

1. 效期在3个月内的商品，关闭门店自行解决。
2. 效期在3---6个月的和其他商品先在片区内进行调配。
3. 片区调配剩余的商品再由商品部统一调配。
4. 门店必须无条件接收商品部分配的关店门店商品（效期在3个月内的可拒绝接收）。
5. 效期在3---6个月的品种，接收门店应按效期品种的销售政策全员快速营销。
6. 接收的3---6个月的效期品种在超过效期后仍未销售完毕的，由调出门店和接收门店按员工价各赔付一半。

 营业部

 2012-3-2